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4/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藉以——
 - (a) 就"首席副校長"的新職位的委任及免職事宜訂定條文；
 - (b) 更改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及
 - (c) 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a) 在大學的高層管理架構增設"首席副校長"的新職位，並使首席副校長成為大學校董會的當然成員；及
 - (b) 把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最高人數由34人減至27人，並就其組成作出更改，以反映日常運作的需要及《宋達能報告》所載的建議。
3. 公眾諮詢
有關方面並未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8日會議上聽取就條例草案所作的簡介。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表示，如能在條例草案或有關條文反映學生及職員的意見，便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5. 結論
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藉以 ——

- (a) 就"首席副校長"的新職位的委任及免職事宜訂定條文；
- (b) 更改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及
- (c) 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秘書處於2008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8年6月11日。

意見

議員條例草案

4. 本條例草案是由石禮謙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其目的是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公布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亦稱《宋達能報告》)，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第1章所載的建議。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與關於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有關，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1(4)條，必須就該條例草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上述議員已取得所需的同意。

首席副校長

6. 為了就大學轉為4年學制作出準備，科大將因應大學校董會委託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建議，在大學的高層管理架構增設"首席副校長"的新職位。按照一般的理解，首席副校長是大學的總學務主任，負責監察所有教育事務及活動，包括教學人員的人事事宜。首席副校長將為大學校董會的當然成員。

校董會的組成

7. 條例草案把大學校董會的成員數目由34人減至27人。就校董會的現有組成及擬議更改所作的比較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當中較重要的更改旨在——

- (a) 把首席副校長納入為當然成員；
- (b) 就副校長／院長的數目作出限制；
- (c) 刪除大學校董會成員中必須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3名公職人員的規定；及
- (d) 讓一名科大全職僱員及一名科大全日制課程學生加入為大學校董會成員。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修訂條例自2009年9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有關方面並未進行任何公眾諮詢。然而，科大曾就擬議修訂諮詢各持份者、學生及僱員等。科大學生及僱員歡迎作出建議的修訂。校友和大學顧問委員會及大學校董會支持建議的各項更改。大學教務委員會、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各項修訂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8日會議上聽取就條例草案所作的簡介。科大學生會、科大教職員協會及科大校友會的代表均有出席該次會議，他們對條例草案均表支持。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科大當時正就選舉加入大學校董會的代表的方法向其職員及學生進行網上調查。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認為，如能在條例草案或有關係文反映上述調查的結果，便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2. 科大校長已書面證實網上調查的結果顯示，其職員及學生均喜歡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有關的校董會成員。科大已完成草擬和職員及學生選舉有關的大學規程及規則，該等文件並業經大學校董會通過，以及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根據主體條例第23條，大學規程必須於憲報刊登。科大校長的來函載於2008年6月6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2201/07-08(01)號文件。

結論

13. 本部並未發現任何和法律及草擬兩方面有關的問題。
14. 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6月12日